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轉讓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投資**」）將其於重慶渝九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渝九信**」）之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國民信託為一項名為國民信託•鳳凰24號齊合環保抵債服務信託計劃之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之受託人。

重慶渝九信間接持有本公司240,772,843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0%。因此，於上述轉讓完成後，240,77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0%)相應之間接權益已轉讓予國民信託(以其作為該信託計劃受託人之身份)。

誠如有關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 i. 有關轉讓乃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之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及12間其他關連公司之實質合併重整計劃進行。
- ii. 國民信託以其作為該信託計劃受託人之身份取得240,77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0%)之好倉。該信託計劃之受益人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重整計劃項下之普通債權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信託計劃任何單一受益人應佔本公司之股權均低於5%。國民信託根據信託文件履行行政職責，且不會於股份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iii.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渝商投資與趙明軍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由978,383,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減少至737,610,3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5%)。渝商投資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由新玖隆(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玖隆」)最終持有，新玖隆則由趙明軍先生擁有99%股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